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
一、電子支付比率低於他國、行動支付運用尚未普及，且新創業者發展遲滯，均待研謀改善	1
二、近期金融業發生數起資安攻擊事件，顯示潛在風險漸增，允宜持續強化資安管理及共享機制，以建構安全數位金融環境	3
三、銀行辦理人民幣 TRF 與 DKO 之潛在損失及曝險金額甚高，且多家銀行作業過程存有疏失，允宜督促其檢討改善並加強控管	5
四、金管會對經營不善壽險公司國外投資之監理措施未盡周延，致發生幸福人壽涉嫌掏空資產等弊案，允宜研謀改善	7
五、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之監理年費以最低標準計收，致有豐沛餘裕資金捐助成立基金，允宜量能酌予調整費率或收取特許費，以充裕國庫，並就可監管程度衡酌基金成立之妥適性	8
六、部分臺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之存款餘額偏低，致過度依賴母行拆借資金，允宜協助各銀行於當地取得籌資管道	11
七、東南亞國家政治風險不低、企業公司治理不佳及金融機構購併價格偏高，主管機關宜督促金融業審慎評估投資風險	13
八、不法案件檢舉機制缺乏誘因，致舉發效果有限，允宜研謀善策，持續改進	15
九、我國尚無全面性之吹哨者保護法案，致民眾向主管機關檢舉之意願較低，允宜研議建立法制化規範，以促使企業落實公司治理	17
一〇、處理國華人壽等已退場保險機構之訴訟追償績效欠佳，允宜積極研處並加強管控	19
一一、僅將職員 249 人之人事費用回歸單位預算，聘用人員預算仍編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與相關法規及本院決議不符	21
貳、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23

一二、我國民眾加保汽車及房屋颱風、洪水險之比率甚低，致因颱風、豪雨所 發生之財產損失無法獲得補償，允宜研議改善 -----	23
一三、近年度專案支出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預決算差異數甚巨，允宜參酌 執行情形，酌予減列 -----	25
參、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	26
一四、該基金以國民儲蓄獎券中獎未領、到期本金未兌領款項及其孳息成立， 惟該款項之請求時效至 92 年 1 月已屆期而消滅，建議予以裁撤，並將餘存 權益全數歸繳國庫 -----	26
一五、研究成果多集中於時事翻譯，研究人力未充分有效運用，允宜檢討策進， 並多提供金融業國際法令資訊協助 -----	28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壹、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電子支付比率低於他國、行動支付運用尚未普及，且新創業者發展遲滯，均待研謀改善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二、施政重點」列有「(一)促進金融市場發展」項目，主要內容包括強化多元支付服務，提升電子支付比率，協助電子商務發展等；且關鍵策略目標「六、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之關鍵績效指標包括「3. 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104 年針對未來金融服務所提出之報告，金融科技影響涵蓋六大領域：支付、保險、存貸、籌資、財富管理和市場資訊提供，運用網路平臺及行動裝置提供金融服務已是全球趨勢，其中電子支付、行動支付及線上服務均為金融服務新態樣之一；且據金管會 105 年 9 月 9 日新聞稿，業已研擬「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將「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列為 10 項重要推動措施¹之一。經查：

(一)電子支付比率低於他國，且行動支付交易筆數低

隨著科技及網路迅速發展，貨幣及資金可藉由電子支付方式移轉或完成交易，而行動裝置日益普及，消費者以透過手機完成日常交易之行動支付風潮亦逐漸流行。惟：

1. 電子支付比率低於鄰近亞洲國家：我國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上半年電子支付筆數約 33.12 億筆及 18.11 億筆，交易金額

¹ 據該會新聞稿，「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訂有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鼓勵銀行與 P2P 網路借貸平臺合作、促進群眾募資平臺健全發展、鼓勵保險業者開發 Fintech 大數據應用之創新商品、建置基金網路銷售平臺發展智能理財服務、推動金融業積極培育金融科技人才、打造數位化帳簿劃撥作業環境、分散式帳冊技術之應用研發、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打造身分識別服務中心等 10 項措施。

為 2 兆 2,964 億 2,081 萬 9 千元及 1 兆 3,445 億 4,261 萬 7 千元，僅占民間消費支出之 26.31% 及 30.21%（詳附表 1），多數鄰近亞洲國家使用電子支付比率皆高於我國，如韓國(77%)、香港(65%)、中國大陸(56%)及新加坡(53%)。

2. 行動支付交易筆數低：自 101 年 6 月開辦以來迄 105 年度上半年止，交易筆數僅 104 萬 2,946 筆，交易金額 15 億 1,236 萬 7 千元（詳附表 1），相較於上述電子支付工具運用筆數，採用率偏低，並未因行動裝置之普及而廣泛運用。

附表 1：我國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情形 單位：筆；新臺幣千元；%

項目	交易筆數		交易金額		電子支付比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上半年	104 年度	105 年度 上半年	104 年度	105 年度 上半年
電子支付	約 33.12 億	約 18.11 億	2,296,420,819	1,344,542,617	26.31	30.21
行動支付	379,918	1,042,946	609,443	1,512,367		

※註：1. 資料來源，金管會 105 年 8 月提供資料。

2. 電子支付比率計算為電子支付交易金額/民間消費支出。

3. 104 年度電子支付統計僅包括信用卡（行動信用卡、QR Code 行動支付、行動 X 卡中選擇使用信用卡方式交易者等行動支付亦包括在內）及電子票證，不包括轉帳卡購物消費、民眾透過全國繳費網及臺灣票據交換所繳費等其他電子支付交易。

4. 行動支付部分數據為開辦日起累計數。

(二)境外第三方支付業者已透過與我國金融機構合作開辦，我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卻迄 105 年 10 月甫有第 1 家開業，新創業者發展相對遲滯

按境外業者得依「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與我國電子支付機構、非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銀行、金融資訊服務事業合作，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以中國大陸之第三方支付業者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為例，均以來臺陸客為服務對象，與我國銀行合作，使陸客得以在我國使用消費²。對照我國

²資料來源，天下雜誌網頁 105 年 4 月 19 日「微信支付也來了 台灣商家有賺嗎？」。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如歐付寶、橘子支、智付寶、國際連、台灣第三方等 5 家非金融業之新創業者，卻迄 105 年 10 月方有第 1 家（歐付寶）開業，發展相對遲滯。

經該會邀集 5 家專營業者會談並瞭解推動困難度後，方研擬簡化使用者身分認證及開放約定連結存款帳戶進行儲值等鬆綁法規措施，冀以促進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發展³。由前述情形推論，過去之法令規範雖提供既有金融機構合作商机，然對新創業者而言仍不無適用難度，是以有待持續審度推動狀況及金融安全穩定性，衡酌調適相關規定。

綜上，我國因應數位化金融環境及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刻正積極推動發展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業務，惟發展迄今運用情形欠佳，電子支付比率遠低於鄰近亞洲國家，且新創業者發展遲滯，有待研謀改善，以順應國際潮流，並促進我國金融科技蓬勃發展。

二、近期金融業發生數起資安攻擊事件，顯示潛在風險漸增，允宜持續強化資安管理及共享機制，以建構安全數位金融環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關鍵策略目標列有「六、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其關鍵績效指標包括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逐年提高證券電子下單比例、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等。數位金融係運用資通訊科技設施及技術，創新金融服務，但在追求發展同時，須具備完善可靠之資訊安全管控及有效監理機制，方能維護金融穩定，並保障民眾財富權益。惟查：

（一）近期金融業發生數起資安攻擊事件，其中第一銀行盜領案金額更逾 8 千萬元

³資料來源，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7 日新聞稿。

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105 年 2 月所擬「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2-105)」，網路已成為犯罪工具、場所及目標，惟我國資安防護能量卻遠不及組織型駭客攻擊能量。以近期實際個案為例，第一銀行於 105 年 7 月 9 日及 10 日遭外籍犯罪集團計畫性以惡意程式入侵 ATM 提款機，並於 ATM 提款機吐鈔後大量提領，該行有 41 台 ATM 發生異常提領，遭盜領 8,327 萬餘元，金額龐鉅，資訊科技遭惡意使用及金融機構建置之資訊防火牆遭破解時之威脅性可見一斑。另據審計部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104 年 10 月 27 日亦曾發生本國銀行網路銀行遭異常登入，可疑登入次數逾 5 萬次，並有少部分帳戶被登入成功；且據金管會新聞稿，第一銀行及第一金證券於 105 年 9 月 21 日至 22 日發生遭網路攻擊而有無法連結或登入之情事，後 2 項事件雖經各該金融機構即時處理並通報金管會而未產生損失，惟由前述資安攻擊事件觀之，金融業資訊環境面臨之潛在風險漸增，容有加強管控監理之必要。

(二)金融資訊共享及分析中心尚未建置完成，金融機構行動應用 App 管理規範亦經審計部表示有待加強之處

為提升金融體系整體資安應變能力，金管會規劃於 106 年及 107 年，建置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平臺(F-ISAC)⁴，整合金管會及所屬等公務機關（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等）、周邊單位（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期交所等）及金融機構加入之會員資訊，並與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府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G-ISAC）進行聯防及情資交換，迄今整體性資訊共享機制尚未建置完成，僅得由金融機構個別向主管機關通報，效率性及進階分析程度相對偏低。

⁴經洽詢金管會表示，該平臺經費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編列。

另據審計部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金融機構行動應用 App 管理規範間有不足，建議金管會督促業者積極研議建立資安認證機制，強化資訊風險管理，經該會表示證券期貨業部分已訂定新興科技資訊安全管控指引，其中包括 App 安全控管及 App 發布控管，且採用第 3 方提供之 App 時，須通過內容安全或驗證程序等項目，另銀行及保險業部分則已請銀行、壽險、產險及保經代等公會研議修正相關規範，嗣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及 11 日詢據金管會表示，前述公會迄未完成規範修正，故尚待積極辦理並觀察後續金融機構運用狀況。

綜上，資訊安全為發展金融科技及建構數位金融環境之核心基礎，而我國資安防護能量尚有未足，且近期金融業發生數起資安攻擊事件，顯示潛在風險漸增，容有必要加強監管。惟金融資訊共享及分析中心卻甫於建置階段，金融機構行動應用 App 管理規範亦有待加強之處，故宜賡續強化資安管理及共享機制，以提升整體防禦能力，建構安全數位金融環境。

三、銀行辦理人民幣 TRF 與 DKO 之潛在損失及曝險金額甚高，且多家銀行作業過程存有疏失，允宜督促其檢討改善並加強控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 3,923 萬 4 千元，係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等所需經費。近期因人民幣匯率遽跌，致國內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簡稱 TRF）及歐式觸及出場遠期合約（Discrete knock-out，簡稱 DKO）⁵等與人民幣相關之衍生性金融

⁵TRF 及 DKO 均為投資人與銀行買一個選擇權、賣一個選擇權，以合成一個遠期契約。其中 TRF 為進行匯率單邊走勢進行押注，押對方向，獲利為「本金 X 匯差」；押錯方向，虧損除了匯差乘上本金外，還須乘上槓桿倍數，也就是「本金 X 匯差 X 槓桿倍數」。且 TRF 投資人累積獲利達一定條件（目標獲利）時，銀行可以選擇出場，但當投資人賠錢時，則須等到合約到期才能結束；DKO 則係訂一

商品投資損失龐鉅，陸續發生客訴事件，據金管會資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客訴案件為 251 戶，累計申請評議及調處案件為 16 戶，其中累計解決案件為 126 戶。經查：

(一)提列備抵呆帳與轉為應收款及放款之總金額達 251 億元，存出保證金達 382 億元，銀行潛在損失及曝險金額甚高

據金管會提供資料，103 年至 105 年 7 月底止人民幣 TRF 及 DK0 之強制平倉客戶違約金額累計達 46 億元，且截至 105 年 7 月底銀行提列備抵呆帳 108 億元，客戶損失轉為應收款及放款金額則為 143 億元，潛在損失高達 251 億元，實際損失則視投資人未來還款情況而定。又截至 105 年 7 月底，尚有人民幣 TRF 及 DK0 之名目本金 507 億元未到期，其中由銀行代墊予上手銀行之存出保證金達 382 億元，如嗣後人民幣波動劇烈而客戶卻不履約，將造成代墊保證金遭沒收之損失，銀行曝險金額甚高。

(二)多家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存有疏失，尚待檢討改善

金管會近年來對本國銀行辦理 TRF 及 DK0 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融檢查發現多家銀行存有疏失，分別予以糾正、罰鍰或停止交易等處分措施(裁處情形詳附表 1)，尚待檢討改善。謹分述如下：

1. 103 年間日常監理發現部分本國銀行辦理 TRF 之交易量與獲利均大幅增加，且陸續發生客訴事件，經該會專案檢查發現 10 家銀行辦理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控制、風險控管、商品交易條件及商品銷售管理等方面存有缺失，除予以糾正外，並核處 8 家銀行罰鍰 200 萬元至 400 萬元不等，停止 1 家承作新交易。

2. 103 年底日常監理發現銀行銷售重心轉向 DK0，經該會 104 年

個獲利出場價格，匯率觸及獲利出場價格時，即可出場並提前終止合約。(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頁)。

間金融檢查亦發現 9 家銀行辦理銷售衍生性商品之業務管理、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存有缺失，除予以糾正外，並核處 2 家銀行停止承作新交易。

3. 105 年間金融檢查發現 7 家銀行辦理 OBU 開戶、客戶財務資料審核作業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方面存有缺失，核處 5 家銀行罰鍰 400 萬元至 600 萬元不等，並停止 7 家銀行承作新交易。

綜上，金管會 103 年至 105 年間查核本國銀行辦理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發現多家銀行存有疏失，且近期人民幣匯率持續波動，國內 TRF 與 DKO 潛在損失及曝險金額龐鉅，為期降低損失金額並減少投資人爭議，允宜督促銀行確實改善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作業流程，並加強管控措施。

附表 1：金管會近年來對本國銀行辦理 TRF 及 DKO 業務缺失裁處情形

時間	裁處情形		
	糾正	罰鍰	限制業務範圍
103 年 5 月及 6 月	10 家	罰鍰 200 萬元：2 家 罰鍰 400 萬元：6 家	停止新承作 TRF 業務 1 年：1 家
105 年 1 月	9 家	-	停止新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至改善後：2 家
105 年 9 月	7 家	罰鍰 400 萬元：2 家 罰鍰 600 萬元：3 家	停止新承作隱含賣出外匯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至改善後，但不包括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之交易，及既有客戶之停損交易：7 家

※註：1. 資料來源，金管會及其 105 年 9 月 13 日新聞稿，本研究彙整。

四、金管會對經營不善壽險公司國外投資之監理措施未盡周延，致發生幸福人壽涉嫌掏空資產等弊案，允宜研謀改善

國寶及幸福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資產、負債及營業部分，經接管人保險安定基金於 104 年 3 月 23 日以賠付款 303 億元標售予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前述賠付款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與加值型

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逐年編列預算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及各壽險業者依法提撥予保險安定基金人身保險專戶款支應。據金管會 104 年 3 月 20 日新聞稿，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係因經營不善且未依限辦理增資，並有財務顯著惡化情形，為保障保戶權益及穩定金融秩序，該會業依法於 103 年 8 月 12 日接管。接管前，該會已加強監理派駐檢查人員每日進行檢查，並就涉及不法情事予以移送，並無放任掏空、監管無效等情事。至該案主要係前負責人違法背信行為，該會已持續強化對該公司之監理，並積極查核所涉異常情事，相關疑涉不法及土地交易異常情事該會及接管人均已移送檢調單位偵辦，及配合辦理相關事宜，並積極尋求海外相關監理機關協助等。

惟查幸福人壽經該會嚴密監管及金檢，仍爆發前負責人鄧○聰以提高公司海外投資經營績效為由，於 95 及 96 年間，運用該公司部分資金從事海外投資，並陸續以海外資產向外國銀行質押貸款，且 100 億元以上之款項輾轉流至鄧某海外設立之私人公司帳戶，及涉及臺北市信義區土地賤價買賣「左手賣右手」等弊端。

綜上，金管會對經營不善壽險公司國外投資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運作、國外投資資產之保管、存在性確認及資金運用限制等監理措施未盡周延，致發生幸福人壽前負責人利用該公司海外資產貸款，將 100 億元以上之款項匯往前負責人名下海外公司，涉嫌掏空資產等弊案，允宜持續研謀改善。

五、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之監理年費以最低標準計收，致有豐沛餘裕資金捐助成立基金，允宜量能酌予調整費率或收取特許費，以充裕國庫，並就可監管程度衡酌基金成立之妥適性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金融監督管理

收入」編列 8 億 7,181 萬 4 千元，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編列監理年費收入、特許費收入、執照與登記費收入及證書費收入。經查：

(一)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獲利豐厚，卻以最低標準計收監理年費

行政院及財政部等機關主導成立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中保管結算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其公股持股比率雖未超過半數，惟其業務係由政府授權獨家經營，且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均由政府控制。以上單位因獨占市場而獲利豐厚，惟金管會未依規費法第 7 條及預算法第 94 條⁶規定向該等機構收取特許費，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按各該機構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 3 至萬分之 8 計收監理年費，並依據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 4 條規定，以最低標準營業收入萬分之 3 收取，以 104 年度而言，前開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稅後純益 61 億 4,276 萬 8 千元，卻僅收取監理年費 395 萬 2 千元（詳附表 1），顯然甚有調整空間。

(二)已捐助成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另規劃參與捐助創新創意基金

金管會為推動金融科技產業發展，於 104 年 9 月函請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統籌成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詳附表 2）；嗣為運用金融業專業資源，提供金融協助，對產業創新轉型及增加在地就業等發揮更多功能，進而帶動金融業務成長，復於 105 年研議「金融挺實體經濟-三力四挺政策專案」，其中包括預計鼓勵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捐助成立創新創意基金及金融天使基金等 2 個基金（詳附表 2）。

⁶規費法第 7 條：「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配額、頻率或其他限量、定額之特許。…。」；預算法第 94 條：「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之授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拍賣或招標之方式為之，其收入歸屬於國庫。」

觀諸歷來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均有其原始任務，並於初期戮力完成設立目標，惟運作多年後卻陸續滋生資源重疊與效益欠佳等問題，並屢有無法及時退場或整併之質疑；查前開所列三個基金（詳附表 2），成立目的均與創新創業相關，資源配置有所重疊，該等基金雖係金管會以公權力集結公眾資源募集資金，惟非屬政府直接捐助，將難由政府直接監督查考，又據金融科技發展基金成立之金融科技創新基地網頁所載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亦未明訂階段性目標及完成後之退場機制，未來恐更易生前述財團法人相關問題，由該等周邊單位捐助成立基金之妥適性不無商榷餘地。

綜上，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因獨占市場而獲利豐厚，惟並未向其收取特許費，且監理年費以最低標準萬分之 3 計收，顯屬偏低，致得以捐助（預計捐助）成立 2 個基金，資金當屬豐沛，故宜量能酌予調高其監理年費標準，或收取特許費，以充裕國庫資金，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另允宜考量資源運用效益及嗣後可監管程度，衡酌由該等周邊單位捐助成立基金之妥適性。

附表 1：104 年度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稅後純益及所繳監理年費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單位	證交所	櫃買中心	期交所	集中保管結算所	合計
稅後純益	1,699,021	272,821	2,543,509	1,627,417	6,142,768
監理年費	1,321	485	1,070	1,076	3,952

※註：1.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研究彙整。

附表 2：金管會近期以公權力集公共資源募集（規劃募集）基金情形

基金名稱	金融科技發展基金	創新創意基金	金融天使基金
辦理情形	105 年成立	規劃中	規劃中
目標額度	10 億元	10 億元	10 億元
初期規模	2 億元	2.1 億元	2 億元
捐助單位	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中保管結算所、財金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銀行、證券、產物保險及人壽保險等公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	銀行保險周邊機構，並鼓勵金融機構響應。

基金名稱	金融科技發展基金	創新創意基金	金融天使基金
	會		
管理單位	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未定	未定
成立目的	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創業人才計畫。	協助創新創意產業發展。	投資與協助創新創意企業發展。

※註：1. 資料來源，金管會 105 年 5 月提供資料及「金融挺實體經濟-三力四挺政策專案」。

六、部分臺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之存款餘額偏低，致過度依賴母行拆借資金，允宜協助各銀行於當地取得籌資管道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二、施政重點」列有「(一)促進金融市場發展」項目，主要內容包括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深耕亞洲市場等。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本國銀行於中國大陸地區分行全體營運概況包括：營運資金共新臺幣(以下同)1,199 億 8,500 餘萬元、淨值 1,290 億 9,600 餘萬元、淨利 2 億 0,700 餘萬元、存款 473 億 8,800 餘萬元、放款 1,375 億 6,800 餘萬元(詳附表 1)。經查我國銀行業者中國大陸分行在存放款等業務經營方面尚有下列問題：

(一)部分中國大陸分行存放比偏高、當地籌資能力較差

全體臺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 105 年 7 月底放款總額 1,375 億 6,800 餘萬元、存款總額存款 473 億 8,800 餘萬元，存放比達 2.9 倍，其中以合庫銀行 6.2 倍及台企銀 13.3 倍等較高。由於臺資銀行僅能承做人民幣 100 萬元以上之定期存款業務，加以中國大陸常出現資金緊俏情形，吸收存款不易，致台企銀之大陸分行 105 年 7 月底存款餘額僅 2.99 億元。查中國大陸分行資金來源包括：分行資本金、聯行往來(中國大陸分行與總分行相互往來之款項，即母行拆借)、同業拆款、存款及同業存款等，然客戶存款量增加不易，且同業拆款成本高，主要資金來源為資本金及母行拆借資金，其中部分中國大陸分行甚依賴母行拆

借資金支應，以合庫銀行(41.8%)、華南銀行(49.2%)及國泰世華銀行(44.8%)較高(詳附表 2)，當地籌資能力較差。

(二)部分中國大陸分行存款或放款餘額不增反減

全體臺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 105 年 7 月底存款總額 473 億 8,800 餘萬元，較 104 年底之 450 億 2,100 餘萬元增加 5.3%；放款總額 1,375 億 6,800 餘萬元，較 104 年底之 1,307 億 3,700 餘萬元增加 5.2%；其中僅華南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存、放款餘額同步增加，合庫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國泰世華、兆豐銀行及臺灣銀行等 6 家銀行分別有存款或放款餘額不增反減之情事，土地銀行及台企銀之存款及放款甚至同時減少，且土地銀行 105 年 7 月底存款餘額較 104 年底減少 41.6%，幅度甚大(詳附表 1)。

綜上，存款量為銀行拓展業務之基礎，惟部分臺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存款或放款餘額不增反減；另中國大陸分行因客戶存款量增加不易，及同業拆款成本高，故主要依賴資本金及母行拆借資金，允宜協助各銀行於當地取得籌資管道，以免由我國移出過多銀行資金而影響銀行業之財務健全。

附表 1：臺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營運概況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基準日：105.7.31

金融機構名稱	營運資金	淨值	存款金額		放款金額		成長率		存放比
			104 年底	105 年 7 月底	104 年底	105 年 7 月底	存款	放款	
土銀	14,692	15,369	5,765	3,366	11,436	11,081	-41.6	-3.1	3.3
合庫	10,445	11,425	4,129	3,513	20,016	21,884	-14.9	9.3	6.2
一銀	14,684	15,607	7,887	7,081	16,110	16,227	-10.2	0.7	2.3
華銀	9,744	10,556	2,956	3,434	12,148	15,309	16.2	26	4.5
彰銀	12,117	13,001	5,272	8,629	16,564	15,260	63.7	-7.9	1.8
國泰世華	12,491	15,934	5,656	4,015	11,904	12,388	-29	4.1	3.1
兆豐	10,205	10,872	5,296	5,853	15,860	14,401	10.5	-9.2	2.5
中國信託	14,390	14,610	6,582	8,848	13,841	19,823	34.4	43.2	2.2
台銀	14,754	15,376	1,114	2,350	8,091	7,219	111	-10.8	3.1

金融機構名稱	營運資金	淨值	存款金額		放款金額		成長率		存放比
			104 年底	105 年 7 月底	104 年底	105 年 7 月底	存款	放款	
台企銀	6,463	6,346	364	299	4,767	3,976	-17.9	-16.6	13.3
合計	119,985	129,096	45,021	47,388	130,737	137,568	5.3	5.2	2.9

※註：1.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表資料不包括玉山（深圳子行）、永豐（南京子行）及富邦（華一銀行）。

附表 2：臺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資金來源比率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基準日：105.7.31

金融機構名稱	大陸分支機構資金來源比率									
	分行資本金		聯行往來		同業拆款		存款		同業存款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土銀	14,692	50.0	7,819	26.6	1,607	5.5	3,366	11.5	1,890	6.4
合庫	10,445	28.6	15,235	41.8	240	0.7	3,513	9.6	7,052	19.3
一銀	14,684	55.8	3,452	13.1	1,119	4.2	7,081	26.9	0	0
華銀	9,744	34.1	14,056	49.2	5	0	3,434	12	1,328	4.6
彰銀	12,117	42.3	0	0	4,642	16.2	8,629	30.1	3,244	11.3
國泰世華	12,491	34.7	16,124	44.8	3,356	9.3	4,015	11.2	0	0
兆豐	10,205	37.0	7,492	27.2	816	3.0	5,853	21.2	3,224	11.7
中國信託	14,390	30.8	8,529	18.3	14,966	32	8,848	18.9	0	0
台銀	14,754	55.1	5,993	22.4	3,681	13.7	2,350	8.8	0	0
台企銀	6,463	37.4	0	0	10,534	60.9	299	1.7	6	0
合計	119,985	39.5	78,700	25.9	40,966	13.5	47,388	15.6	16,744	5.5

※註：1.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表資料不包括玉山（深圳子行）、永豐（南京子行）及富邦（華一銀行）。

2. 目前本國銀行並未向該會申報中國大陸分支機構之外債額度（母行拆借）之統計資料，故填列本國銀行中國大陸分行與總分行相互往來之款項。

3. 占比係四捨五入為小數點 1 位數，總和數不等於 100% 為進位所致。

七、東南亞國家政治風險不低、企業公司治理不佳及金融機構購併價格偏高，主管機關宜督促金融業審慎評估投資風險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二、施政重點」列有「(一)促進金融市場發展」項目，主要內容包括「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深耕亞洲市場」等重點。查臺灣金融業競爭激烈，存在規模小、市占率低、同質性高與過度競爭等問題，國際化程度進展緩慢，故主管機關近年來積極鬆綁相關法令限制，以協助業者布局亞洲市場。厚植海外據點雖有助於提升

國際競爭力，惟須注意業者之風險承擔能力，並積極控管。茲說明如下：

(一)我國銀行業 102 年至 105 年 8 月間布局亞洲，計有 5 項併購案，總投資額 242.46 億元

我國銀行業 102 年至 105 年 8 月間布局亞洲，計有國泰世華銀行購併柬埔寨子行 Singapor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等 5 項併購案，總投資額 242.46 億元(詳附表 1)。

(二)東南亞國家政治風險不低、企業公司治理不佳及金融機構購併價格偏高，主管機關宜督促金融業審慎評估投資風險

金管會為協助業者進軍亞洲市場及分散風險，大幅放寬銀行轉投資上限計算方式，由實收資本額之 40% 改為淨值之 40%，預估擴增銀行業海外投資併購能量約新臺幣 5,000 億元⁷。惟金融業為長期經營之專業事業，吸收鉅額大眾資金，資金運用宜受嚴謹之規範，不宜一味追求獲利，且亞洲市場成長雖快，惟市場成熟度遠較歐美國家為低，近年來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印尼等國經濟成長率雖高，惟該等國家政治風險不低、企業公司治理不佳及金融機構購併價格偏高，其中部分國家尚有參股比率限制、無法取得控制權，購併風險較高，且東南亞各國發展程度差異甚大，如越南、寮國、柬埔寨及緬甸之整體發展落後，經濟與社會狀況存有極大差異；及 1997 年東南亞金融風暴殷鑑不遠，主管機關鼓勵金融業前進亞洲市場，同時宜要求企業審慎評估投資風險。

綜上，金管會近年來積極鬆綁相關法令限制，以協助本國銀行布局亞洲市場，惟東南亞國家政治風險不低、企業公司治理不佳及金融機構購併價格偏高，該會宜督促金融業審慎評估投資風

⁷ 資料來源，金管會 105 年 5 月 9 日新聞稿。

險。

附表 1：我國銀行業投資亞洲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購併案名稱	取得股權比率	完成年月	購併金額
國泰世華銀行購併柬埔寨子行 Singapor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00%	102 年 9 月	9.94
中國信託商銀購併日本東京之星銀行	100%	103 年 6 月	158.91
元大銀行購併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	100%	104 年 8 月	7.83
元大銀行購併韓國韓新儲蓄銀行	100%	105 年 4 月	40.82
玉山銀行購併柬埔寨子行 Union Commercial Bank Plc.	75%	105 年 12 月	24.96
合計	-	-	242.46

※註：1.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表不包括投資中國大陸部分。

2. 元大銀行購併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部分另含 104 年 12 月增資款項。

八、不法案件檢舉機制缺乏誘因，致舉發效果有限，允宜研謀善策，持續改進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編列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及「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規定，對因檢舉而查獲金融違法案件之檢舉人給予獎勵所需費用 87 萬 9 千元，包括證期局 77 萬 9 千元及保險局 1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36 萬 3 千元增加 51 萬 6 千元(增幅 142.15%)，主係配合 105 年 1 月 30 日該要點修正條文提高檢舉獎金額度所致⁸。經查：

(一)近年證期局發放數甚微，銀行局與保險局則歷年均未曾發放

證期局 99 年度至 105 年度(8 月底)分別核發獎金 41 萬 4 千元、20 萬元、20 萬元、20 萬元、5 千元及 0 元，係民眾檢舉非法銷售境外基金、非法投顧及非法經營證券業務案件，其中

⁸銀行局自 102 年度起不再編列本項經費。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8 月底）發放數均未達萬元，金額甚微；另銀行局與保險局則歷年均未曾發放檢舉獎金。

（二）我國對於不法案件檢舉機制缺乏誘因，舉發效果有限

美國對於證券不法案件之處分金額，不論和解之賠償金或行政處分均採取重罰方式，對遏止證券不法行為具市場宣示效果，如財務舞弊案件有 2,500 萬美元（約新臺幣 7.8 億元⁹）和解金之情形，內線交易案件有核處 1,390 萬美元罰款（約新臺幣 4.3 億元）之例，亦有 5,200 萬美元（約新臺幣 16.3 億元）和解金之情形。罰款除納入國庫外，亦得納入公平基金以彌補受害人損失或作為獎勵吹哨者之用，且美國吹哨者（檢舉人）制度中，對於違法案件裁罰金額合計超過 1 百萬美元者，該檢舉人可獲得裁罰金額 10% 至 30% 之報酬，藉此提高投資人檢舉意願，以防制證券不法行為發生¹⁰。

而我國檢舉獎金經費編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項下，資金來源主要係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之收入¹¹，與美國資金來源為證券不法行為高額罰款有別，尚難支應高額檢舉獎金。查「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之檢舉獎金標準最高僅 36 萬元，而金管會雖於 105 年 1 月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將檢舉獎金金額分別由新臺幣 5 萬元、2 萬元、5 千元提高為 40 萬元、20 萬元、5 萬元，惟對照前項所述美國吹哨者可領取之獎金報酬，檢舉獎金額度仍偏低，致投資人缺乏檢舉誘因，故舉發效果有限。

⁹以臺灣銀行 105 年 10 月 3 日新臺幣買入美金即期匯率 31.27 換算，以下同。

¹⁰資料來源，證券期貨局 105 年 6 月「參加美國證管會 2016 年第 26 屆證券市場發展國際研討會」出國報告。

¹¹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另項主要收入來源為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惟設有專款專用帳戶，主要用於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

綜上，金管會訂有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規範，惟近年證期局發放金額甚微，銀行局與保險局則歷年均未曾發放，且我國對不法案件之檢舉機制缺乏誘因，致舉發效果有限，允宜研謀善策，持續改進。

九、我國尚無全面性之吹哨者保護法案，致民眾向主管機關檢舉之意願較低，允宜研議建立法制化規範，以促使企業落實公司治理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 1,539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567 萬元減少 27 萬 3 千元(減幅 1.74%)，係為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提供優質之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所需經費。經查：

(一)近年來部分上市櫃企業發生收取回扣、虛報出貨、浮報款項或不當遞延虧損等弊案，包括獲證交所第 1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績優之台塑公司等

為加速推動我國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協助企業健全發展及增進市場信心，並配合金管會於 102 年底發布之「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推動工作項目，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治理中心建置並辦理評鑑作業，依據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 104 年 4 月 30 日公布上市(櫃)公司第 1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評鑑級距在前 20%之公司名單(未公布個別公司排名及成績)，其中台塑(1301)、鴻海(2317)及宏達電(2498)均列入前 20%之上市公司名單。惟同年 7 月台塑公司即爆發該集團最大集體收賄弊案，該公司總經理因涉入其中而離職。另查近年部分上市櫃企業發生收取回扣、虛報出貨、浮報款項或不當遞延損失等弊案，包括鴻海、南港輪胎、宏基、宏達電及光洋科等皆有類似情形，

使公司信譽受損¹²，致企業採重賞獎勵檢舉者及強化電腦作業防弊等方式，以防範舞弊事件再度發生。

(二)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規定已逐步研修，納入建立內部吹哨者管道等規範

詢據金管會略以，為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建立內部吹哨者管道及其保護制度，以提高公司內部監理之功能，該會於 103 年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其「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第 24 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8 條之 2 規定，要求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whistleblower)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而有關吹哨者保護法令如「公益通報者保護法」部分，刻由法務部主政研擬中。

(三)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係由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共同制定，不具法令強制力；我國欠缺全面性之吹哨者保護法案，致民眾向主管機關檢舉之意願較低

上述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係由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共同制定，不具法令強制力。復查目前美國、英國、日本及挪威等國已制定全面性之吹哨者保護法案，提供舉發不法或不當事件之管道、弊案調查機制及保護吹哨者之做法等¹³，我國吹哨者保護法令如「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等仍處研議階段，目前尚欠缺全面性法令以資依循。又金管會雖有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鼓勵民眾檢

¹²資料來源，中央社 104 年 7 月 27 日「台塑收賄非個案 近年五大企業弊案回顧」及 105 年 5 月 13 日「光洋科爆不當遞延虧損 董座高層自首請辭」。

¹³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公益揭露人保護法草案－外國法案介紹」。

舉不法行為，惟該要點法律位階不足，對法院之判決無拘束力，且囿於獎金財源限制而額度不高，亦無嚴謹之保護措施，致民眾向主管機關檢舉之意願較低，而轉向媒體或名嘴揭發或爆料，致間有查證不實或捕風捉影之情形，影響金融市場秩序。

綜上，近年來部分上市櫃企業發生收取回扣、虛報出貨、浮報款項或不當遞延損失等弊案，包括獲證交所第 1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績優之台塑公司等，使企業信譽受損，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定雖已逐步研修，納入建立內部吹哨者管道等規範，惟該守則不具法令強制力，且我國尚無全面性之吹哨者保護法案，致民眾向主管機關檢舉之意願較低，允宜積極研議建立法制化規範，透過法令遵循壓力，進一步規範國內企業落實公司治理，以踐行社會責任與建立誠信經營文化。

一〇、處理國華人壽等已退場保險機構之訴訟追償績效欠佳，允宜積極研處並加強管控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編列 247 億 4,348 萬 7 千元，係運用金融營業稅收入支應保險安定基金辦理保險業退場處理事項不足資金所需經費。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我國已退場之保險業計有國華產險、華山產險、國華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及朝陽人壽等 6 家¹⁴。經查：

(一)部分刑事訴訟案件未有效控管追蹤

據金管會統計退場機構移送偵辦件數 34 件，其中檢調機關偵辦中者 14 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者、簽結者及緩

¹⁴台灣 1970 年曾發生國光人壽倒閉，國光有效契約由其他壽險公司承接，不列入本報告探討範圍。另 103 年 8 月接管之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其刑事案件大多尚於偵查階段。

起訴者各 4 件、1 件及 0 件；法院審理中 12 件，另有較早期 3 件未獲悉後續結果。已起訴案件，判決有罪者計 21 人、無罪者 15 人(詳附表 1 及附表 2)。另國華人壽移送案件中，其中 3 件由財政部移送，惟不知其後續處理結果，顯示訴訟案件未有效控管追蹤。

(二)實際獲償金額及比率極低，無法有效追究其不法責任

退場機構中，國華人壽標售案由全球人壽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以該基金賠付 883.68 億元得標，創下金融業退場賠付金額之新高，至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則於 104 年 3 月 23 日辦理標售，由國泰人壽以保險安定基金賠付 303 億元得標，金額龐鉅。據金管會統計退場機構民事追償案件計 26 件，經獲勝訴判決確定者共 5 件、訴訟賠償金額 17 億 1,430 萬餘元，惟實際獲賠 208 萬餘元，獲償比率僅 0.12%，追回資產亦僅約 20 億元(詳附表 3)，比率極低，無法有效追究其不法責任，據以遏止犯罪，且加計已追回資產後之金額僅 20 億餘元，對照前開標售政府賠付金額，顯不相當。

綜上，對經營不善機構疑涉刑事不法之案件應移送檢調機關追究刑事責任，並對應負賠償責任者進行民事責任追償，尤其對重大掏空舞弊案應迅速追究其不法責任，以遏止犯罪。惟金管會處理 3 家退場保險機構之實際追償金額極低，加計已追回資產後金額亦與政府賠付金額差異甚巨，且訴訟案件未有效控管追蹤，有欠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附表 1：移送案件偵辦情形統計表

移送件數	偵辦中	檢調機關偵結情形(件)			已起訴，法院審理件數
		不起訴	簽結	緩起訴	
34	14	4	1	0	12

※註：1. 資料來源，金管會；資料基準日：105.6.30。

2. 據金管會說明，國華人壽移送案中，有多案係由財政部移送，其中較早期之 3 件未獲悉後續結果，故本表移送件數與後續處理件數差額 3 件。

附表 2：起訴案件法院判決情形統計表

違法個案 件數	起訴被 告人數	無罪		有罪		審理中	通緝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12	72	4	15	4	21	5	25

※註：1. 資料來源，金管會；資料基準日：105.6.30。

2. 國華人壽起訴案中，有 1 案件為部分被告有罪，其他被告無罪，故無罪件數與有罪件數重複計算 1 件。

3. 國華人壽起訴案中，起訴被告有 6 人於宣判前死亡，公訴不受理，另有 2 人免訴，故本表起訴被告人數與後續判決情形人數總和相差 8 人。

附表 3：民事追償案件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美金

類 別	件數	訴訟金額
勝訴判決確定	5	1,714,301,540
敗訴判決確定	1	50,719,250
尚未判決確定	20	5,278,594,843 及美金 193,854,308.64
合計	26	7,043,615,633 及美金 193,854,308.64

※註：1. 資料來源，金管會；資料基準日：105.6.30。

2. 據金管會說明，勝訴判決確定之實際受償金額為 208 萬 1,630 元。另幸福人壽不法案件所保留之資產於 104 年 4 月已追回約 20 億元。

一一、僅將職員 249 人之人事費用回歸單位預算，聘用人員預算仍編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與相關法規及本院決議不符

金管會及所屬自 96 年度起將職員員額 226 人移至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故該基金 96 年度至 98 年度預算員額為 309 人（含職員 249 人及聘用人員 60 人），經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管會部分決議：「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97 年度起，應將原移至『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人事費用之員額預算，回歸本會編列之。」及審查 10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決議（一）：「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銀行局、保險局及檢查局共 66 位聘用人員，用人費用共計 7,756 萬 3 千元，編列在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實為不妥。這些聘用人員之費用應屬該會及所屬編制員額之人事費用，其性質屬法定費用，故應研議編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公務預算。」金融監督

管理基金雖自 99 年度起將職員 249 人之人事費用預算回歸金管會（23 人）及所屬各局（證期局 55 人、銀行局 57 人、保險局 21 人及檢查局 93 人）單位預算編列，其餘聘用人員之人事費用仍編列於該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至 106 年度預算案仍未改正，聘用人員共 66 人，用人費用共計 7,700 萬元。謹說明如下：

(一)編制員額之人事費用，其性質屬法定費用，應編列於金管會及所屬公務預算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而金管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編制，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所屬各局組織法及編制表所明定；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17 條亦明定：「本會及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證券化、投資銀行、融資性租賃、期貨、精算及資訊科技等有專門研究之資深人員 60 人至 100 人。」故該會及所屬編制員額之人事費用，其性質屬法定費用，應編列於金管會及所屬公務預算。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該基金法定支出用途項目包含特別津貼，但不包括薪資等人事費用

依據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該基金法定支出用途項目，包含金管會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特別津貼，惟不包括其薪資等人事費用，故金管會及所屬全部員額及人事費用均應以公務預算編列，始為適法。

綜上，金管會及所屬 99 年度起將職員 249 人之人事費用回歸單位預算編列，惟聘用人員之人事費用仍編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基

金，至 106 年度預算案仍未改正，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預算法、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及本院決議不符。

貳、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一二、我國民眾加保汽車及房屋颱風、洪水險之比率甚低，致因颱風、豪雨所發生之財產損失無法獲得補償，允宜研議改善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專案支出—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編列保險教育及消費者權益宣導費 450 萬元，主要係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以製作節目播出之方式辦理保險教育宣導，以增進民眾對保險之認識。查現行汽車車體損失險與住宅火險及地震基本險之承保範圍並未包括「颱風、洪水」風險，須附加購買。另臺灣地處亞熱帶，每年夏、秋季節常發生颱風或豪雨，政府雖一再宣導防災措施，惟每當颱風、豪雨過後，常有甚多住宅及汽機車因颱風、洪水而造成損失。經查：

(一)汽(機)車及房屋附加投保颱風、洪水險之比率甚低

依據交通部及金管會資料，汽(機)車及房屋附加投保颱風、洪水險比率甚低，均未達 1%，謹分述投保情形如下：

1.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汽車登記數分別為 705 萬 3,082 輛、720 萬 6,770 輛、736 萬 7,522 輛、755 萬 4,319 輛及 773 萬 9,144 輛，附加投保颱風、洪水險者分別為 2 萬 3,714 輛、2 萬 5,233 輛、2 萬 5,594 輛、2 萬 6,262 輛及 2 萬 9,723 輛，占比均低於 1%(如附表 1)。
2. 同期間機車登記數分別為 1,517 萬 3,602 輛、1,513 萬 9,628 輛、1,419 萬 5,123 輛、1,373 萬 5,960 輛及 1,366 萬 1,719 輛，附加投保颱風、洪水險者分別為 151 輛、156 輛、157 輛、

177 輛及 169 輛，占比更低，均少於 0.01%(如附表 1)。

3. 同期間住宅火災保險簽單件數分別為 271 萬 9,049 件、282 萬 0,616 件、294 萬 2,868 件、307 萬 9,068 件及 329 萬 0,969 件，附加投保颱風、洪水險者分別為 2,512 件、2,346 件、2,277 件、2,311 件及 3,178 件，比率分別為 0.09%、0.08%、0.08 %、0.08%及 0.10%(如附表 2)，占比甚低。

(二)汽(機)車及房屋附加投保颱風、洪水險之損失率尚低

在理賠方面，住宅火災保險附加投保颱風、洪水險除 101 年度理賠金額 734 萬 6 千元、保費收入 518 萬 1 千元，損失率 141.79%較高外，其餘年度介於 0.31%及 55.08%之間，損失率尚低。另汽(機)車附加投保颱風、洪水險除 101 年度及 104 年度外，其餘年度理賠金額均低於 200 萬元，且損失率均低於 10%，比率甚低。

綜上，我國民眾附加投保汽車及房屋颱風、洪水險之比率甚低，致大部分民眾因颱風、豪雨所發生之財產損失無法藉保險獲得補償，允宜研議加強宣導風險管理觀念，並可參據本院決議¹⁵推廣颱風洪水保險機制，以協助減輕因重大颱風洪水事件對於民眾所造成之財務負擔。另汽(機)車及房屋附加投保颱風、洪水險之損失率尚低，持續研議調降保費之可行性，以鼓勵保險消費者踴躍投保，進而達成大數法則之數量效果。

¹⁵本院審查保險局 105 年度預算案決議(一):「現行汽車車體損失險與住宅火險及地震基本險之承保範圍並未包括『颱風、洪水』風險，須附加購買。另台灣地處亞熱帶，每年夏、秋季節常發生颱風或豪雨，政府雖一再宣導防災措施，惟每當颱風、豪雨過後，常有甚多住宅及汽機車因颱風、洪水而造成損失。鑑於我國民眾附加投保汽車及房屋颱風、洪水險之比率甚低，致大部分民眾因颱風、豪雨所發生之財產損失無法藉保險獲得補償。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研議加強推廣颱風洪水保險機制，以協助減輕因重大颱風洪水事件對於民眾所造成之財務負擔。」

附表 1：100 至 104 年度機動車輛附加颱風、洪水險統計表

單位：輛；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交通部機動車輛登記數		附加投保颱風、洪水險						
			承保車數				保費收入	理賠情形	
	汽車	機車	汽車	占比	機車	占比		件數	金額
100	7,053,082	15,173,602	23,714	0.34	151	0.00	73,701	21	414
101	7,206,770	15,139,628	25,233	0.35	156	0.00	83,673	56	5,202
102	7,367,522	14,195,123	25,594	0.35	157	0.00	86,326	36	1,887
103	7,554,319	13,735,960	26,262	0.35	177	0.00	92,163	0	617
104	7,739,144	13,661,719	29,723	0.38	169	0.00	97,651	199	9,692

※註：1. 資料來源，金管會及交通部網站。

2. 本表所列保險係指車體損失保險之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險。

附表 2：100 至 104 年度住宅火災保險及附加颱風、洪水險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住宅火災保險		附加投保颱風、洪水險				
	簽單件數	保費收入	件數	占比	保費收入	理賠件數	理賠金額
100	2,719,049	1,881,338	2,512	0.09	5,765	1	72
101	2,820,616	1,979,363	2,346	0.08	5,181	15	7,346
102	2,942,868	1,899,620	2,277	0.08	5,074	26	1,620
103	3,079,068	1,978,086	2,311	0.08	4,833	1	15
104	3,290,969	2,058,488	3,178	0.10	6,157	44	3,391

※註：1. 資料來源，金管會。

一三、近年度專案支出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預決算差異數甚巨，允宜參酌執行情形，酌予減列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專案支出」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 55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710 萬元減少 160 萬元（減幅 22.54%），惟較 104 年度決算數 292 萬 6 千元增加 257 萬 4 千元（增幅 87.97%），係辦理國際人才培訓及各項國際、兩岸或其他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經費。

查是項費用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0 元、198 萬 4 千元及 292 萬 6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0、18.04%、32.51%，容屬偏低（詳附表 1）。據各該年度決算書顯示，主係相關機構申請補

助經費未如預期、申請補助機構因所辦活動收支已達平衡而退還補助款項、部分申請補助機構所辦活動經費較為節省等所致。另 105 年度預算數 710 萬元，迄至 9 月底實際數僅 18 萬 6 千元，且歷年度預決算差異均逾 600 萬元(詳附表 1)，原編預算容有寬列。

綜上，該基金近年度所編專案支出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執行率偏低，預決算差異甚巨，原編預算未盡覈實；復審酌 106 年度編列經費超出以前年度決算數甚多，有浪費或無效率運用之虞，建議酌予減列。

附表 1：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專案支出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

用預決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預算數 A	13,000	11,000	9,000	7,100	5,500
決算數 B	0	1,984	2,926	186	-
執行率 (%) C=B/A	0	18.04	32.51	2.62	-
差異數 D=B-A	-13,000	-9,016	-6,074	-6,914	-

※註：1. 資料來源，該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及金管會保險局網站。

2. 105 年度決算數為 1 至 9 月實際撥款數；另尚有 28 萬 7 千元之已核定捐助數尚未撥款。

參、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一四、該基金以國民儲蓄獎券中獎未領、到期本金未兌領款項及其孳息成立，惟該款項之請求時效至 92 年 1 月已屆期而消滅，建議予以裁撤，並將餘存權益全數歸繳國庫

依據金融研究發展基金說明，行政院於 59 年 1 月 15 日第 1154 次院會修正通過「加強推動儲蓄方案」，其第 5 條規定由財政部、中央銀行等有關金融機關及社團推派代表，成立中華民國加強儲蓄推行委員會（以下稱儲委會），由財政部部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有關儲蓄業務之推動。並由儲委會與台銀等 17 家行庫局於 63 年

聯合策劃發行國民儲蓄獎券及相關業務，其後國民儲蓄獎券於 77 年 2 月停止發行，同年 7 月台銀依據財政部函示，將國民儲蓄獎券中獎未領、到期本金未兌領之款項及其孳息撥交儲委會，以「國民儲蓄獎券發行基金專戶」保管、孳息，至 92 年 1 月底中獎獎金未領及到期本金未領餘額計 6 億 4,496 萬餘元¹⁶。嗣經財政部 92 年 2 月召開「研商中華民國加強儲蓄推行委員會未來規劃方向」研議儲委會於階段性任務完成時裁撤，並報行政院裁撤後成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經查：

(一)該基金依本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於 100 年度起將預算書送審

依據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總說明略以，立法院 92 年 5 月 26 日召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案）朝野協商會議新增決議：國民儲蓄獎券中獎未領及到期本金未領之款項，將於 93 年 1 月全部到期，屆時請財政部應將該筆款項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成立信託基金，其預、決算並送立法院審議。爰編列信託基金預算，將該基金更名為「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並經該部簽報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惟該基金自 93 年度以後，以「基金規模未達 30 億元以上之信託基金，免函送立法院」為由，未將其預、決算書送本院審議。至本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通案決議(三十二)：「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該基金復於 100 年度起將預算書送審。

(二)國民儲蓄獎券中獎未領、到期本金未兌領之款項及其孳息已屆滿 15 年之請求時效，應予歸公繳庫

依民法第 125 條：「請求權，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

¹⁶ 依據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104 年底現金餘額為 8 億 4,616 萬 2 千元。

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規定，國民儲蓄獎券中獎未領、到期本金未兌領之款項及其孳息自 77 年 2 月停止發行迄 92 年 1 月止，已屆 15 年之請求時效，其性質為無主之物，在無人領取時，應予歸公。另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 條第 2 項：「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規定，亦應予歸公繳庫。

綜上，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以國民儲蓄獎券中獎未領、到期本金未兌領之款項及其孳息成立，查該款項之請求時效已於 92 年 1 月全部屆期而消滅，為無主之物，在無人領取時，依國有財產法規定應予歸公繳庫，故建議予以裁撤，並將餘存權益全數歸繳國庫。

一五、研究成果多集中於時事翻譯，研究人力未充分有效運用，允宜檢討策進，並多提供金融業國際法令資訊協助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業務計畫」編列 546 萬 8 千元，係以金融研究為主要任務，編列研究人員人事費，辦理金融情勢發展、法規、制度等相關議題研討會，及宣導或編撰有關金融研究報告出版等相關經費，其中研究人員編制為專職人員 3 名及兼職人員 8 名。經查：

(一)研究成果多集中於難度偏低之時事翻譯，國際金融文件翻譯及專題研究篇數甚少

該基金 103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為國際金融快訊 549 篇、國際金融文件翻譯 9 篇及專題研究 8 篇；104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為國際金融快訊 590 篇、國際金融文件翻譯 8 篇及專題研究 4 篇；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自行研究成果為國際金融快訊 539 篇、國際金融文件翻譯 7 篇及專題研究 6 篇（詳附表 1）。細究各類研究

情形，成果多集中於難度偏低之時事翻譯（國際金融快訊），而較具規模性、困難性及專業適用性之國際金融文件翻譯及專題研究方面，則未能達到每人每年各完成 1 篇之規模（詳附表 1），甚至專職研究人員於 104 年度之專題研究及 105 年度 1 至 8 月之國際金融文件翻譯篇數均為 0，顯示研究人力未充分有效運用於專業性領域。

（二）近期金融機構海外分行屢遭所在當地國處分或檢查缺失，國際法令資訊需求殷切

該基金設立目的為增進全體金融機構利益，辦理有關金融市場、金融制度及金融監理等研究業務，且其研究範圍亦包括巴塞爾銀行監理會、G20 金融穩定委員會等國際組織相關金融文件翻譯。近期本國銀行海外分行迭有遭所在當地國檢查發現缺失或處分情事，以兆豐銀行為例，該行近年來於巴拿馬、中國大陸及美國地區之分行，陸續發生因洗錢防制、辦理轉口貿易購付匯業務、法遵機制、可疑交易申報等作業缺失，遭當地國處以罰鍰（詳附表 2）。為改善分行法令遵循程度，各金融機構及相關公會對國際法令與風險評估之需求當更為殷切，故允宜運用該基金資源，調整研究範圍，充分提供協助。

綜上，金融研究發展基金近年度研究成果多集中於難度較低之時事翻譯，國際金融文件翻譯及專題研究每人每年則低於 1 篇，研究人力未充分有效運用於專業性領域，允宜檢討策進，並因應現今金融業需求，就歷年積累之研究成果篩選國際法令相關資料，或酌將各國法令優先納為未來研究主題，以提供主管機關及金融業國際法令資訊協助。

附表 1：金融研究發展基金自行研究成果統計表

單位：篇

年度	國際金融快訊	國際金融文件翻譯	專題研究	平均每人每年篇數		
				國際金融快訊	國際金融文件翻譯	專題研究
103	549	9	8	49.91	0.82	0.73
104	590	8	4	53.64	0.73	0.36
105	539	7	6	49.00	0.64	0.55

- ※註：1. 資料來源，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2. 105 年度為 1-8 月數據。
 3. 經詢該基金表示，出版品係將其研究成果彙整編印成品，爰不列入本表研究成果統計。

附表 2：兆豐銀行近年來海外分行遭當地國處分情形

時點	分行所在國	處分情形	缺失情形
102	巴拿馬	美金 2 萬元	巴拿馬金融監理機關查核發現，巴拿馬分行及巴拿馬分行及箇朗自由區分行之洗錢防制作業缺失。
105	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 萬元	寧波分行辦理轉口貿易購付匯業務核有缺失。
105	美國	美金 1.8 億元	經美國紐約州金融署查核發現，紐約分行法遵機制、防制洗錢及可疑交易申報等作業存有缺失。

- ※註：1. 資料來源，金管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財政部 105 年 9 月 21 日「兆豐銀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案之相關過程專題報告」。
 2. 另美國芝加哥分行經當地主管機關查核發現缺失，經總行檢視確有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問題。